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營養添加劑 L-胱胺酸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修正規定第二條附表一)